

桂林市象山区教育局文件

象教〔2024〕13号

关于同意设立桂林市象山区万福文化培训学校的批复

桂林市象山区万福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设立桂林市象山区万福文化培训学校的报告》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及《桂林市民办文化教育培训学校设置标准(2017年修订)》(市教政规〔2017〕4号)等文件精神，经评审组评审，你校已基本上具备了办学条件，且公示无异议。经研究决定，同意你公司设立桂林市象山区万福文化培训学校，颁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，在规定范围内招生办学。请依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等五部门<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的>通知》(桂教规范〔2018〕8号)的规定，及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有关手续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办学，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依法监督，并将登记情况报区教育局备案。

桂林市象山区教育局

2024年6月24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桂林市象山区教育局

2024年6月24日印发